

暑修及學分學雜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說明

- 一、根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相關函文辦理。
- 二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辦理暑修班、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之收費方式，比照附設本校附設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三、目前每一學分學雜費為壹仟參佰貳拾元整。
- 四、學生繳交暑修、選讀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(十個學分以下；不含 10 學分)之收費，則為所選修科目之每星期上課時數加總後*1,320，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，則酌收電腦實習費 810 元。
- 五、暑修一旦完成加選繳費之後，不得申請退費，但有下列情形者可於 7 月底以前申請退費：
 - 〈1〉開班不成。
 - 〈2〉遭學校勒令退學者。
 - 〈3〉因重大疾病必須住院療養(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文件)。
- 六、上、下學期繳交學分費同學(進專院及延修生)若於加選後欲退選學分時，應經由系科主任同意後，於開學正式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退費，逾時將依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。

